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电 编号:临2025-072

### 江西赣锋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调剂和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审批情况与担保期限

1.江西赣锋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赣锋锂电”)未能履行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广东汇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创”)、本次担保调剂后,赣锋锂电对南昌赣锋锂电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赣锋锂电对广东汇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人民币1,855,000万元,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705,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2,060,000万元(已抵消原有担保的担保)。

3.202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7205000019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赣锋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农业银行行的融资贷款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存单质押担保。

4.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人民币1,855,000万元,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705,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2,060,000万元(已抵消原有担保的担保)。

5.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人民币1,855,000万元,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705,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2,060,000万元(已抵消原有担保的担保)。

6.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人民币1,855,000万元,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705,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2,060,000万元(已抵消原有担保的担保)。

7.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人民币1,855,000万元,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705,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2,060,000万元(已抵消原有担保的担保)。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锋锂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AF3XY00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东港大道以南,高氟焦化以东  
注册资本:2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贵宾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发电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赣锋锂电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5,875.78	166,328.81
负债总额	101,113.83	136,448.72
净资产	27,761.95	29,880.19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82.28%。

(二)河北国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国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D10X430E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经济开发区东区东港街68号  
注册资本:10,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专利代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贝特瑞持有河北国林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河北国林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001.95	74,209.50
负债总额	45,444.66	45,933.49
净资产	26,157.29	28,276.01

截至2025年3月31日,广东汇创资产负债率为61.9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赣锋锂电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二)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771.14	19,612.46
负债总额	0.22	9,560.31
项目	770.92	10,052.15
总资产	771.14	19,612.46
负债总额	0.22	9,560.31
净资产	770.92	10,052.1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河北国林资产负债率为48.75%。

(三)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1MAD10X430E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江湾路莞翔路17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戈巧峰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广东汇创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广东汇创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444.66	45,933.49
负债总额	26,157.29	28,276.01
净资产	20,487.37	17,657.48

截至2025年3月31日,广东汇创资产负债率为61.9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条款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赣锋锂电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二)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赣锋锂电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河北国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4,84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

止。  
(二)赣锋锂电与中信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江西赣锋锂电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额度由人民币15,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调剂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赣锋锂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对深圳贝特瑞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赣锋锂电对南昌赣锋锂电和广东汇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0万元和30,000万元。本次担保调剂后,赣锋锂电对南昌赣锋锂电和广东汇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5,000万元和4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赣锋锂电实际发生担保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公司对河北国林实际发生担保额为人民币84,840万元;赣锋锂电对广东汇创实际发生担保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调剂的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内,非赣锋锂电、河北国林和广东汇创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是失信人,公司能够全面及时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调剂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及其关联方逾期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担保不超过2,015,000万元人民币和98,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6.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56,43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2.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美元汇率按照人民币银行2025年6月3日中间价7.1869计算)。

江西赣锋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5-011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福桐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所有股东
2	公司章程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
6	公司关于补选并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议案	√
7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公司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8、议案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给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短信推送等信息。投资者收到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机(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ote\_h5app)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到问题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流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账户下记录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其他事项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应附带上述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传真、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3. 网络登记  
为方便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扫描登记方式,股东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上午9:30-下午16:3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福桐大厦26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福桐大厦26层  
联系电话:0351-7099061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联系传真:0351-7099130  
邮政编码:030000  
联系人:乔翔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章程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6	公司关于补选并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议案			
7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公司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加战略委员会关于ESG事项的职权范围,包括对公司ESG治理规划、ESG战略、愿景与目标进行研究并出具建议;对公司ESG相关事项的决策制;执行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检查等。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增加“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最新实施细则修订其具体职责表述。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话、邮件及网络投票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办人员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议案。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

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话、邮件及网络投票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办人员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议案。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

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话、邮件及网络投票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办人员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议案。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

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话、邮件及网络投票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办人员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议案。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

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2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话、邮件及网络投票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军主持,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办人员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议案。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10号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

订。  
表决权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